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9 年度省博士后科研项目 择优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各有关单位，各博士后工作设站单位：

为鼓励支持博士后人才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博士后科研水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0 号）要求，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资助力度，现就 2019 年度具体申报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条件

（一）我省各博士后工作设站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后进站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项目选题围绕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领域和方向，具有创新思维和应用价值。

对涉及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八大万亿产业，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等领域项目，择优重点予以资助；对回国来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外博士，在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高校（科研院所）青年教师（科研人员）予以优先资助。已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博士后，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标准及规模

择优资助标准分三类：一等资助 8 万元/人，资助项目 30 个；二等资助 5 万元/人，资助项目 130 个；特等资助 15 万元/人，资助项目 10 个。

三、工作程序

（一）网上申报。设站单位登录浙江博士后网站

（<http://zjbsh.zjhwrc.com>）查看申报流程后进行网上申报。

县、市级博士后管理单位进行网上材料审核。

（二）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择优确定资助对象，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经省人社保厅审定后将资助经费划拨至设站单位。

（三）获得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项目完成后，设站单位须在浙江博士后网站提交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请各市人社保局、省直和中央在浙有关设站单位，按照时

序进度，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并加强在应届博士毕业生群体中的宣传，通知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申报的人员积极申报，各设站单位要认真核查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性，所有申请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报资格，对存在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单位将暂停该单位申报资格两年。审核汇总后将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一览表于2019年5月30日前报送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

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朱淑梅，电话：0571—87052533；

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周豪，电话：0571—87651282；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浙江人力社保大楼420房间；

邮编：310012。

附件：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报一览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办公室

